

道德经

『道德经』新解

诚虚子 编著

济南出版社



『道德经』新解

青岛崂山文化研究会

诚虚子

编著

济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德经》新解/诚虚子编著. —济南:济南出版社.

ISBN 7-80629-859-2

I. 道... II. 诚... III. 老子—研究 IV. B22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29165 号

济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济南市经七路 251 号 邮编:250001)

济南新华印刷厂印刷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中路 191 号 邮编:266500)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2 次印刷

开本:890×1240 毫米 1/32 印张:5.5

字数:150 千字 印数 1~10000 册

定价:18.00 元

(如有倒页、缺页、白页,请直接与印刷厂调换)

前 言

老子,姓李名耳,世称“老聃”,周代后期楚国(今河南鹿邑)人,做过周朝守藏吏(管理藏书的官员),是中国古代著名哲学家。他的主要哲学著作“五千言”就是后世所称的《道德经》。

在《道德经》这部著作中,老子明确地阐述了自己科学的宇宙观、世界观和人生观,以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与方法揭示事物运动变化的外部现象与内在本质的关系,提出人们主观意志必须遵从客观规律的法则,对中国古代的政治、军事、科技发展都起到过重要的指导作用。回顾中国 2000 多年的封建历史,许多杰出的政治家、军事家、哲学家、科学家、医学家、发明家首先是从事过道学学习和研究的人物。道学因此成为中国古代哲学的主要流派之一,道教亦因此把老子尊崇为教主。在庄周对《道德经》进行注释并予阐发后,对《道德经》的学习、注解和翻译也就成为剖析中国古代经典著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但是,从汉代河上公起,因为理解之误,把“五千言”断为 81 章,美其名曰“取九九之极数”,把一部完整的哲学著作任意分割,后来者以讹传讹,各取所需、任意歪曲,使这部

哲学著作被解译得面目全非。延至当代,仍有部分学者因循歧路,用现代汉语的词义理解古汉语,用现代汉语的结构衡定古文章,用现代人的思维观念去套近 3000 年前人们的思维方式,在注释或翻译中不时地夹杂着对本来是正确的但被理解错了的所谓“作者观点”进行批判。

笔者无意与任何学者争高低,但积数十年研究《道德经》的心得体会,感觉长此下去会贻误后人对这部古典著作的正确理解,对继承、发扬优秀的民族传统文化有害无益。笔者坚持这样一种观点:“不学道无以修道,不修道无以体道,不体道无以论道。”仅凭主观意志或“想当然”来解读《道德经》,总不如有了对道的亲身体验后再论《道德经》合乎逻辑,故作《〈道德经〉新解》一书,与爱好《道德经》者商榷。

作者谨启

上篇 道 经

第一章

道，可道；非，常道。

【校注】

道：老子对宇宙间一切运动变化事物的内在的、本质的属性及运动规律的统称。可：在古汉语中原为“符合、适应、适合、贴妥”之义，不是现代汉语中“可以、允许、能够”的意思。非：在古汉语中是“批评、错误、过失、诽谤、不正当行为”等意思，不是现代概念上“不是”之类的否定词。

常：在古汉语中指“一般的、平常的、通常的、较普遍的”意思，不是现代概念中“多次重复、持续不断”的意思。

【译释】

道是宇宙间一切运动事物内在的、本质的规律，因为它属于深于形、高于形的思维形式，无形且又无名，所以必须运用抽象思维方式而不能应用形象思维方式来研究它。以往的错误或今后可能发生的错误就在于运用通常的形象思维方式来研究道。

【辨误】

这段文字是这部哲学著作的开宗明义之语，在于讲明哲学研究的基本思维法则。在3000多年以前，人们最通常的思维方式是形象思维，不讲明这一点，就无法指导人们正确地理解道这种理论。多数注译本将这段文字解释成为

“能够说得出的道就不是一般的道(非常道)”,把“非”与“常”连接为一个词,从文字结构到文章内涵全部搞乱了,无疑是错误的。

名,可名;非,常名。

【校注】

名:在古汉语中常作动词使用。这里的名,是指“对某事物形成较为成熟的认识和理念,进而对该事物进行理念界定”,即我们现代观念中的“命名、定名”,不是现代概念中“名字”的意思。 **可名:**对事物进行概念命名(或称“理念界定”)时须符合概念内涵与外延应该相互对应的法则。

【译释】

一旦要建立某一事物理念,就应该具备符合这种理念的依据和佐证而使其内涵与外延形成统一。以往的错误或今后可能发生的错误就在于以不完整或不符合的依据来佐证该理念。因为“道”是哲学范畴中的一种理念,不可能像有形事物那样一一摆在人们面前让人直观地认识它的内涵与外延,因此对“道”的阐述就不是一件简单的事。这就是说,在3000多年以前,人类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认识手段和水平还是有限的,以纯粹抽象思维来阐述“道”并不是一件相当容易的事情。

【辨误】

多数注译本将“名”认作“名称”,有的还解释为“能够叫得出的名字就不是一般的名字”,这纯粹是以一种糊涂而幼稚的观点掩盖了《道德经》精辟理论的开宗明义。宇宙间各种事物都有名字,甚至于污秽、低下的事物也都有名

字可以叫得出,难道都不是一般的名字?倘若老子的《道德经》这本书从开始就像那些错译本讲的那样幼稚荒唐,孔子又如何能尊誉老子为“犹龙”?《道德经》又怎能被尊为“千古第一道书”?

无名,天地之始;有名,万物之母。

【校注】

无名:指无法或没有对事物进行理念上的界定。始:最初形成的事物及相关因素。有名:指可以对事物进行理念界定并使之形成独立的概念。母:事物运动变化的原因,前因是后果的产生母体。

【译释】

人类在对客观事物进行认识的最初阶段,因为只能看到事物变化的外部现象,还没有认识到事物变化的内在本质,即处在只有感性认识没有理性认识的阶段,所以不能对事物进行理念上的界定。当对客观事物内在的、本质的原因与外部现象的因果关系有了较成熟的认识后,即由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阶段,就可以对事物关系进行理念界定。这充分反映出老子的科学唯物主义认识论的鲜明立场和观点。

【辨误】

由于绝大部分注译本把“名”理解错了,所以在这里只能讲“有、无”,说什么“无是混沌未分之际的名字,有是万物的母体”。《道德经》的原意是由浅入深地指导读者进入抽象思维状态。还没有讲到“道”的具体属性,自己首先进入思维盲区,如此注译岂能不误他人?

故常无欲以观其妙，常有欲以观其徼。

【校注】

欲：在这里是指探求知识的支配意识。 妙：指事物运动变化的外部现象。 徼：指事物运动变化的内在本质。

【译释】

这段文字的意思为：通常情况下，人们如果不具有求知的强烈意识，了解到的只能是事物运动变化的外部现象和运动形式；只有那些怀有强烈求知意识并且能够持之以恒的人，才能发现事物运动变化内在的、本质的规律性的知识。老子在这里列举了两种截然不同的学习方法及其所得截然不同的效果，阐明了正确认识的产生需要正确的研究态度和方法，要求人们应该透过事物现象去研究本质，研究本质和研究现象需要不同的学习方式，即不同前提与不同后果之间存在着不可分割的逻辑关系。

【辨误】

较多的注译本把句子断为“常无，欲观其妙；常有，欲观其徼”，将“欲”置于可有可无的位置。正是这个“欲”字，区别了研究问题的基点和方法。注译者也许正是没有研究《道德经》的强烈欲望，所以才没能掌握《道德经》所阐述的精神。

此两者，同出而异名，同谓之玄。

【校注】

此两者：指“妙”与“徼”。二者同属于一事物，一个是外部现象，一个是内在本质。 异名：指概念内涵的不同。二者的联系是逻辑联系但不是形象上的联系，所以说“同谓之玄”。

【译释】

事物现象与事物本质虽然属于同一事物,但是一个可见,一个不可见,内涵不同。如果要把它们联系在一起研究,却能够发现二者之间存在着无法割裂的逻辑关系(玄)。

【辨误】

几乎所有的注译本将“有、无”作为“此两者”,把后面文字中对“有、无”的解释搬到这里提前解释,偷换了概念,把《道德经》系统的思维路径搅了个一塌糊涂。

玄之又玄,众妙之门。**【校注】**

玄:事物内在的、本质的因素及作用关系。因为没有形,深邃到不可捉摸的程度,所以称“玄”。内在的本质已经达到“玄”的程度,如果探索本质与现象之间的必然联系就更不可捉摸,故称“玄之又玄”。众妙之门:指研究各种事物现象(妙)的基本法则和出发点。

【译释】

研究事物内在本质已经够深邃的,研究事物现象与本质之间的必然联系则更难。一旦人们掌握了事物现象与内在本质之间的有机联系后,就能揭开各种事物现象(众妙)的产生根源,从而进入哲学研究的殿堂。实际上,妙(事物现象)——玄(必然联系)——徼(事物本质)永远是无法割断的逻辑链,相依相存,缺一不可。

【辨误】

多数注译本把“玄”解释为“变化不测”,其实老子并没有把玄学(哲学)当成不可知的东西,并且认为只要掌握了

它就能解开各种事物现象的原因。注译者们把玄说成是“不测”的,那么“玄之又玄”就更不可知了,反映出注译者典型的“不可知论”观点。

第 二 章

天下皆知美之为美,斯恶已;

【校注】

天下:指世人。 为美:指确定属于“美”这一概念的内涵。 美之为美:前面的一个“美”字是指“美”这种概念的外延部分,后面的一个“美”字则属于内涵部分;“为”指经过衡量之后的事实认定。 斯:指示代词。 恶已:当“美”这一概念的内涵确定之后,与这一概念相对应的内涵与外延也同时形成了。

【译释】

当世人都知道某一概念的内涵与外延时,与这一概念相对的概念的内涵与外延也同时形成了。这段文字不但揭示了概念的内涵与外延的关系,而且同时揭示了矛盾对立统一的关系。人类很早就有追求“美”的心态和行为,从远古时期就利用一些兽骨、羽毛做装饰,所以“美”的概念的内涵与外延早已在人们心目中拥有较深的基础。老子首先例举“美”这一事物阐述高深的学术思想,在于反映哲学道理在人们自身思想和行为中存在的普遍性。

【辨误】

大多数注译本没有理解《道德经》所要阐述的学术思想,更没有研究概念的内涵与外延的关系,因而没能把《道德经》的哲学观点表述出来。

皆知善之为善，斯不善已。

【校注】

善：是社会为规范成员行为所形成的理念，这种理念受到社会不同层次的局限，不可能包容一切行为和思想，因而在界定“善”的范畴的同时，就把不能包容的部分也界定出来。善之为善：前一个“善”字是指人们的思想或行为，属客观事物；后一个“善”字是指理念界定的标准，属主观思维。

【译释】

明白或掌握了哪些思想和行为是属于“善”的范畴，也就明白了哪些思想和行为是“不善”。《道德经》的目的在于反映事物的矛盾对立统一关系，更在于证实社会理念与人们思想、行为联系过程中存在客观上的差距。

【辨误】

多数注译本没有从哲学观点来解释这段文字。研究《道德经》这部高深的哲学著作，怎能不从哲学角度去认识老子的观点呢？

故有无相生，难易相成，

【校注】

有：属于已经被确定的概念。无：指那些已经被确定的概念之外的事物概念。譬如：上述的“美”被确定了（产生）之后，“恶”虽然没有经过确定，却在无形中被同时确定（相生）。这个例子是反映事物在“量”这一范畴的对立统一形式。难、易：指以客观事物为主体、以人对客观事物的适应程度为客体形成的概念，是反映事物在“质”这一范畴的对立统一形式。相成：事物现象运动变化的同时，质

也是在运动变化的,有时候人们感到“难”的事物经过一段时间实践,变得感觉容易了;相反,有时候开始感到容易的事物反倒感觉更难了。这说明了“质”具有转化(相成)的功能。

【译释】

有与无并不是一种空泛的对立统一,在当时的条件下,人们把感性认识捕捉到的事物称“有”,把难以捕捉到的理性认识称“无”,但是在人们界定感性认识的事物的同时,理性认识的事物实际上也已经同时被界定下来了,这是以人们主观认识为主体研究的例子。难与易也是一种对立统一形式,却是客观事物在人们心目中的反映,是一种以客观事物为主体研究的例子。两个例子一个是讲“量”的变化,一个是讲“质”的变化。由此可见,老子的思维是相当严谨的。

【辨误】

多数注译本解为“有与无互相依存,难和易互相形成”,与《道德经》原意相去甚远。古汉语中,“生”与“成”都属动词,相生是指同一事物中在量的范畴中产生的变化;相成是指不同事物之间的影响所构成的质的范畴中的变化。不认真研究,就不可能了解其中的深奥含义。

长短相形,高下相倾,

【译释】

长与短是同类事物在外部现象方面(量)的差异和变化。高与下是同类事物潜在的运动势(质)的差异和变化。

【辨误】

不是“长和短相互显示,高和下相互补充”的意思。

声音相和,前后相随。

【校注】

声音相和:不同频率的声音合在同一空间中,空间范围并没有因此扩张,它显示在一定空间里某类事物的密度变化,是一种以空间(宇)为主体研究问题的范例。 前后相随:指时间概念上的延续或间断后的重复,是一种以时间(宙)为主体研究问题的范例。

【按语】

老子之所以从不同角度举例说明事物运动变化关系,在于证明矛盾对立统一的普遍性,证明运动的普遍性。各例的研究主体都分别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并不是随意地、不加选择地使用排比。令人遗憾的是,所有注译本都没有透过字面的现象去讨论原著的内在本质,把一部思维缜密的哲学著作解释得令人无所适从。

是以圣人处无为之事,行不言之教。

【校注】

无为:在古汉语中,“为”具有“制”或“作”的意思,制与作都是人们对有形的客观事物的加工,是对客观事物的主观改造。“无为”则是强调尊重客观事实,不对客观事物进行人为加工,讲究追求客观事物的原来的真实面目。

不言:“言”是人们将客观事物经过主观思维加工后的一种表达,也不完全是原始事物的真面目。“不言之教”则是指

以实际代替语言,即我们所说的“身教重于言教”或“事教胜于言教”。

【译释】

正因为如此,不轻易犯错误的人观察、认识事物时不以主观加工后的事物为目标,对别人进行教化时也讲求以事实来教育人。老子为了使读者更清楚自己的学术观点,不使用更多的语言,而是提醒读者多去亲自观察客观事物。

【辨误】

多数注译本把“圣人”解释为“聪明的治国者”,把“无为之事”理解为“无为而治”、“袖手而治”,错就错在老子讨论的是学术观点,研究的是唯物主义的认识论,而不是研究治国方针,因而这里讲的“圣人”只能是高明的学者而不是国家的统治者。《道德经》的思路是由表及里地延伸,涉及社会科学的问题放在后面。若以注译者言,这本经典著作则前后参差、章节混乱。

万物作焉而不辞,生而不有,为而不恃,功成而弗居。夫唯不居,是以不去。

【校注】

万物:指一切事物。 **作焉而不辞:**指(万物)各自按照自身的特性默默地运作;“不辞”是不以虚华的言辞自我标榜。 **生而不有:**前因的作用产生了后果,但是前因并不占有后果或对后果实施统辖权。(例如:植物结出了果实或种子,并不将果实或种子作为自己的管理或应用的对象。) **为而不恃,功成而弗居:**“恃”在古汉语中是“依靠、